关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使用计算器问题的通知

整理归属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

发布日期 2019-12-2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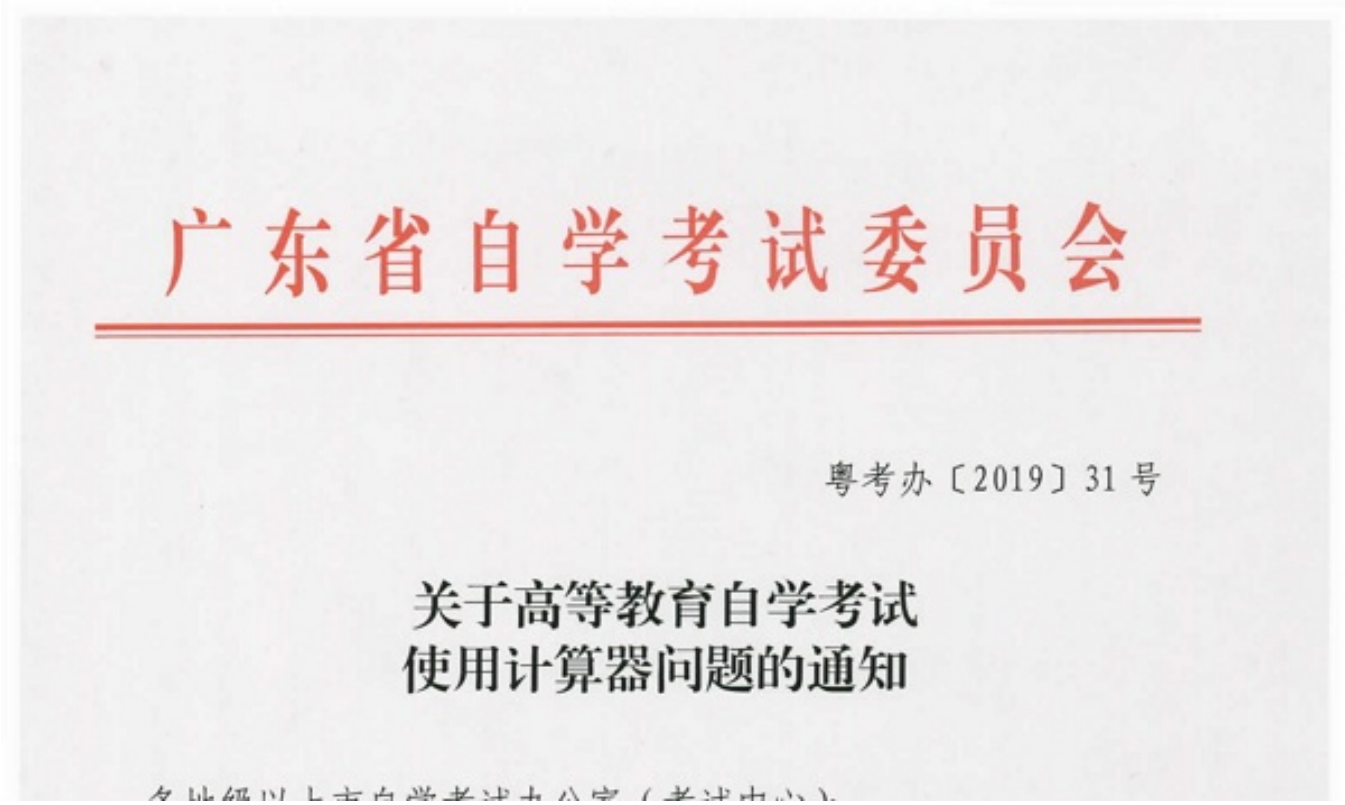
来源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官网

栏目 自考

存档日期 2026-10-27

原文链接 https://szeb.sz.gov.cn/szzkw/zkgg/zkxx1/content/post_8949699.html

原图分页 1/2



广东省自学考试委员会

粤考办〔2019〕31号

关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
使用计算器问题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自学考试办公室（考试中心）

各地级以上市自学考试办公室（考试中心）：

根据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课程考核要求，考生在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《高等数学（一）》等17门课程（详见附件）考试时，不能使用任何型号的计算器；其余有计算要求的课程，允许考生使用简单的、没有程序存储功能的计算器。

请各地市考办将本通知要求告知每期参加自考的考生，并在考点和每个考场公布本通知，监考时严格按要求执行。

附件：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不能使用计算器的课程一览表

广东省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12月12日

原图分页 1/2

附件

高等教育自学考试
不能使用计算器的课程一览表

序号	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
1	00020	高等数学（一）
2	00022	高等数学（工专）
3	00023	高等数学（工本）
4	01864	高等代数（一）
5	02002	数学分析（二）

6	02005	常微分方程
7	02011	复变函数论
8	02014	微分几何
9	02120	数据库及其应用
10	02198	线性代数
11	02316	计算机应用技术
12	02318	计算机组成原理
13	03361	企业物流
14	03365	物流运输管理
15	07006	供应链与企业物流管理
16	07724	物流系统工程
17	11400	数学分析续论